

王敏慧 Melody 卓越聲樂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9 年 05 月 07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基於拔尖扶弱精神，鼓勵音樂系博、碩士班菁英學生從事聲樂藝術的學習，擬以頒發獎學金方式，支持有心向學的學生更上一層樓，期許為臺灣社會培育優秀音樂人才，未來貢獻所學並回饋社會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本校音樂學系主修聲樂之博、碩士生，每學年合計選出 1 名為原則。
- (二) 金額：總獎學金新台幣 50,000 元整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音樂學系主修聲樂之博、碩士生之在學生，不含在職專班及任何形式進修者。
- (二) 當學(暑)期須在學，前一學期(當暑期)至少應修習兩門科目並達四學分以上(不含論文)，且無一科目不及格。
- (三) 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，或其他表現優異，足為同儕楷模者。如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、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、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，或參與藝術展演等者。
- (四) 受領本獎學金者，當學期(暑期)不得兼領校內或政府設置之其他獎學金(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除外)。
- (五) 凡條件相當者，以清寒、弱勢、原住民家庭為優先。

四、申請應繳資料及日程：

- (一) 應繳資料：
 - 1. 申請書(如附件)
 - 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持影本至教務處蓋已註冊章)
 - 3. 上學期成績單正本
 - 4. 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，或其他表現優異之資料(曾參加專案研究計畫、或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、或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、或得獎證明或參與藝術展演)
 - 5. 郵局存摺影本(申請學生本人)
- (二) 審核：由音樂系設立委員會，並得邀請捐贈人代表，共同審查後核定。
- (三) 辦理日程：依系上公告日程辦理。
- (四) 獲獎名單將由音樂系另行通知並核發獎金。

五、其他：

得獎人需同意於領獎日起一年內，義務受邀參與至少兩次公益類活動作聲樂表演，日後若有參加比賽機會或做表演活動時，需請註明曾頒獲本獎學金之資歷。

六、本辦法經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